

榆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 标志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标志货物
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供 应 商：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标志
货物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ZLCB-2025-CG1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服装标志货物采购项目、SXZLCB-2025-CG11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（五）竞争性谈判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见（八、货物清单），规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单价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60219.50 元，大写：
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伍角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☒ 国库集中支付 ☐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☐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360219.50 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 40%，服装验收合格后付 60%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,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;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,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物清单:

序号	品名	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1	帽类	大檐帽（卷檐帽）	顶	51	269	13719
2		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	顶	45	256	11520
3		皮面直毛皮防寒帽	顶	190	223	42370
4	服装类	常服	套	445	368	163760
5		常服配套衬衣	件	85	526	44710
6		春秋执勤服	套	360	489	176040
7		冬执勤服	套	488	459	223992
8		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件	79	568	44872
9	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件	79	669	52851
10		单裤	条	115	498	57270
11		防寒服长款	件	399	388	154812
12	鞋类	单皮鞋	双	247	328	81016
13		皮凉鞋	双	247	387	95589
14		毛皮靴	双	358	351	125658
15	标志类	大帽徽	枚	8	269	2152
16		小帽徽	枚	7.2	257	1850.4
17		臂章	副	4	446	1784
18		硬肩章	副	16	448	7168
19		软肩章	副	7.8	527	4110.6

20		套式肩章	副	5	557	2785
21		硬胸徽	枚	7.5	446	3345
22		软胸徽	枚	1.5	564	846
23		硬胸号	枚	7.5	446	3345
24		软胸号	枚	2.5	592	1480
25		领带	条	20	597	11940
26		腰带	条	49.5	631	31234.5
27	合计					1360219.5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等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

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 1

份，榆林市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1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 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 号：61001690043058000020

地 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环保大楼4楼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乙 方：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东娜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城西支行

账 号：26005201040000662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鸳鸯湖东2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5日